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盐城市丰盛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盐城市亭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（盐城市亭湖区市民之家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亭湖区市民之家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服务类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市丰盛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市丰盛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